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易碼電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宏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、正本主文欄第二行關於「強鼎法律事務所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弘鼎法律事務所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書 記 官 白瑋伶